

※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、第76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1.07.07.府授都規字第111304423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7日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、第76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，業經本府 111年 7月 7日府都規字第 1113044234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本府97年 3月24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6200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